

房屋稅申請書

房屋坐落	新竹市 東 區 里 中央 路(街) 段 巷										
	弄 112 號 樓 室										
納稅義務人	丁小二			稅籍編號							
	0	1	0	0	0	0	0	0	0	0	0

申請事項：

- 請核發下列房屋稅籍資料證明 1 份：
1. 稅籍證明 2. 課稅明細表 3. ____年繳納證明 4. 其他：_____
- 改為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使用 請改按自住或公益出租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-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本人配偶_____ (簽名或蓋章)未成年子女_____ (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所有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街路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 _____)
- 地下室停車空間改為自用停車且無出租收費情事
- 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 請改按非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符合經勞工主管機關核發證明文件之勞工宿舍
- 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，由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，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，且約定於營運期間屆滿後，移轉該宿舍之所有權予政府
- 起造人持有空置待銷售住家用房屋，於起課三年內未出售者。
- 專供停放車輛使用之未收費停車場房屋。
- 出租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租賃住宅。
- 改為營業使用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改為非住家非營業使用 請改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 請改按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用稅率
- 合法登記工廠(附工廠登記證明) 請改按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房屋稅
- 空置未使用 請改按適當稅率課徵房屋稅
- 拆除坍塌焚燬 請停止課徵房屋稅
- 按持分比率分單繳納房屋稅
- 持分共有房屋，推定共有人_____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 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- 更正房屋坐落為(附門牌整編證明書)：
- 變更納稅義務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投遞地址為：
- 本件房屋稅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繳納，請退還已納溢繳房屋稅。(附收據影本)
- 退稅方式：
- 支票退稅
- 直撥退稅：同意由貴局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
- 銀行 _____ 分行
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郵局
 信用合作社 _____ 分社

金融機構	總分支機構代碼：			
	分行別	科目	帳(戶)號	檢(支)號
帳號				

■同時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丁小二	身分證統一編號	L100000000
土地坐落	東門 段 一 小段 1 地號		

說明：

1. 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2. 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(認)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(認)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3. 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4. 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5. 房屋稅籍資料證明，非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，請勿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，請洽都市發展處。

此 致

新竹市稅務局

申請人姓名：丁小二 (簽名或蓋章) 連絡電話：03-5220000

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)：L100000000

住居所/營業處所：新竹市中央路112號

※上開地址為房屋稅繳款書送單地址，如需變更，請以電話或書面洽稽徵機關辦理更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